

Tiaowen
Shiyi yu Anli Fenxi
Gongshang Baoxian Tiaoli

《工伤保险条例》

条文释义与 案例分析



郑晓琴 渠 渊 \ 编著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Southwest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工伤保险条例》

条文释义与案例分析

郑晓琴 渠 渊 \ 编著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工伤保险条例》条文释义及案例分析/郑晓琴,渠渊编著. —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2012.9

ISBN 978-7-5504-0814-2

I. ①工… II. ①郑…②渠… III. ①工伤保险—条例—法律解释—中国
②工伤保险—条例—案例—中国 IV. ①D922.55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195676号

《工伤保险条例》条文释义及案例分析

郑晓琴 渠 渊 编著

责任编辑:向小英

封面设计:何东琳设计工作室

责任印制:封俊川

出版发行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街55号)
网 址	http://www.bookcj.com
电子邮件	bookcj@foxmail.com
邮政编码	610074
电 话	028-87353785 87352368
照 排	四川胜翔数码印务设计有限公司
印 刷	四川永先数码印刷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70mm×240mm
印 张	14.75
字 数	260千字
版 次	2012年9月第1版
印 次	2012年9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504-0814-2
定 价	40.00元

1.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2.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可向本社营销部调换。
3. 本书封底无本社数码防伪标志,不得销售。

序

社会保险不同于商业保险。社会保险是指国家通过立法手段，在劳动者因年老、患病、工伤、失业、生育等原因，暂时或永久丧失生活来源时，依法给予一定的物质帮助，保证公民和劳动者基本生活需要的一种社会保障制度。商业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等条件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二者在性质、基本原则、适用范围、筹资渠道、待遇水平、申请程序上均有本质差别。社会保险一般适用于全体公民，待遇较统一，强调社会的公平性，筹资来源于国家、单位、职工个人等多方面；而商业保险仅适用于存在缴费关系的投保人与保险人之间，保险资金来源于投保人的缴费，被保险人的保险待遇与缴费的多少以及保险基金的运营状况直接挂钩。

作为社会保险重要组成部分的工伤保险，是国际上最早建立的一项现代社会保险制度。1951年2月26日，我国政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劳动保险条例》。在该条例中，已有企业职工工伤待遇的规定。如该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工人与职员因工负伤，应在该企业医疗所、医院或特约医院医治。如该企业医疗所、医院或特约医院无法医治时，应由该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转送其他医院医治，其全部治疗费、药费、住院费、住院时的膳食费与就医路费，均由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负担。在医疗期间，工资照发。工人与职员因工负伤确定为残废时，按下列情况，由劳动保险基金项下按月付给因工残废抚恤费或因工残废补助费：完全丧失劳动力不能工作退职后，饮食起居需人扶助者，其因工残废抚恤费数额为本人工资的75%，付至死亡时止；完全丧失劳动力不能工作退职后，饮食起居不需人扶助者，其因工残废抚恤费数额为本人工资的60%，付至恢复劳动力或死亡时止；部分丧失劳动力尚能工作者，应由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给予适当工作，并按其残废后丧失劳动力的程度，付给因工残废补助费，至退职养老或死亡时止，其数额为残废前本人工资的5%~20%，但与复工时本人工资合

计,不得超过残废前本人的工资。

这一条例可谓新中国工伤保险制度的雏形。但该条例确立的工伤保险制度是以企业自我保障为主的工伤福利制度,且适用范围较为狭窄,仅适用于雇用工人与职员人数在100人以上的国营、公私合营、私营及合作社经营的工厂、矿场及其附属单位与业务管理机关以及铁路、航运、邮电的各企业单位及附属单位。其他企业有关劳动保险事项,由各该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与工会基层委员会双方根据该条例原则及本企业实际情况协商,订立集体合同加以规定。1957年2月28日,卫生部颁布的关于试行《职业病范围和职业病患者处理办法的规定》的通知将职业病纳入工伤保险的范围。该通知第六条规定:患职业病的工人、职员,在治疗或休养期间以及医疗终结确定为残废或治疗无效而死亡时,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以下简称《劳动保险条例》)有关规定按因工待遇处理。1994年7月5日通过、1995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条明确规定:国家发展社会保险事业,建立社会保险制度,设立社会保险基金,使劳动者在年老、患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获得帮助和补偿。1996年8月12日,劳动部发布了《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对1951年《劳动保险条例》确立的以企业自我保障为主的工伤福利制度进行了改革,明确提出工伤保险实行社会统筹,设立工伤保险基金,对工伤职工提供经济补偿和实行社会化管理服务。并明确工伤医疗费、护理费、伤残抚恤金、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残疾辅助器具费、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其他费用暂按原渠道支付。该办法的出台,大大减轻了企业负担,体现出政府在社会保障中负责任的态度。

2003年4月27日,国务院颁布了《工伤保险条例》,进一步完善了工伤保险制度。针对《工伤保险条例》在实施中出现的工伤认定困难、工伤待遇较低等问题,国务院于2010年12月20日对《工伤保险条例》进行了修订,大幅度提高了工伤待遇并扩大了《工伤保险条例》的适用范围,对保障劳动者的权利、减轻企业负担起到了积极作用。修订后的《工伤保险条例》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为便于读者理解《工伤保险条例》的条文,正确适用《工伤保险条例》,笔者根据多年从事工伤保险制度研究的经验,结合相关实例分析,就《工伤保险条例》进行了全面解读。希望用人单位、劳动者、司法工作者在处理工伤有关问题时可以将它作为参考,为《工伤保险条例》的实施发挥一定的作用。

作者

2012年6月18日于昆明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 1
第二章	工伤保险基金 / 6
第三章	工伤认定 / 11
第四章	劳动能力鉴定 / 32
第五章	工伤保险待遇 / 40
第六章	监督管理 / 63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72
第八章	附则 / 83
第九章	相关法律法规 / 90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制定本条例。

条文释义：本条规定了条例的立法目的，即：

1. 保护劳动者权利，让工伤职工得到及时的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从事各行各业的在职职工在遭受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时，首先应使其能够得到及时、有效地救治；其次是在因公致残后能够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评残，确定职工的伤残等级，以便进行一次性或长期性的经济补偿。而如果没有工伤保险基金，则受伤职工往往会因企业不能及时支付医疗费用而难以得到及时而有效地救治，其伤害程度有可能进一步扩大，且其应获得的经济补偿亦难以保障。故保护劳动者的权利，是条例制定和实施的首要目的。

2. 促进工伤预防与职业康复，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相比过去的工伤待遇，条例更关注工伤职工职业能力的康复，并大幅度提高工伤待遇，使工伤职工获得最大限度的保障。同时，条例将大部分的工伤待遇费用列入工伤保险基金的支付范围，并实行行业差别费率制和单位的费率浮动制，大大减轻了企业的负担，分散了企业的工伤风险。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以下称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的职工和个体工商户的雇工，均有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

条文释义：本条是关于条例适用范围的规定。修改前的《工伤保险条例》只是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类企业、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应当依照本

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缴纳工伤保险费。而修改后的《工伤保险条例》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职工也列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范围，进一步扩大了工伤保险制度覆盖的职业人群。本条所指的用人单位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具体为：

1. 企业是指从事生产、流通、服务等经济活动，以产品或服务满足社会需要，并以获取盈利为目的，依法设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组织。企业包括法人企业和非法人企业。如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企业、集体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

2. 事业单位是指国家为了社会公益目的，由国家机关举办或者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活动的社会服务组织。如学校、医院等。

3. 民办非企业单位是指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在民政部门登记的，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如民办学校、民办医院等。

4. 社会团体是指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在民政部门登记的，由中国公民或企事业单位自愿组成的，为了实现会员的共同意愿，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如协会、学会、基金会、研究会、商会等。社会团体中有两类是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不适用本条例。一是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8个人民团体，包括全国总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侨联、台联、青联、工商联；二是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核定，经国务院批准的团体，包括文联、作协、贸促会、残联、宋庆龄基金会、中国法学会、中国红十字总会等。

5. 基金会是指依据《基金会管理条例》设立的，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捐赠的财产、以从事公益事业为目的成立的非营利性法人。它的宗旨是：通过无偿资助，促进社会的科学、文化教育事业和社会福利救助等公益性事业的发展，是对兴办、维持或发展某项事业而储备的资金或专门拨款进行管理的机构。

6. 律师事务所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设立的律师执业机构。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①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章程；②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规定的律师；③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一定的执业经

历,且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的律师;④有符合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规定数额的资产。目前,我国的律师事务所主要包括合伙律师事务所、个人律师事务所、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三种。

7. 会计师事务所是指依法设立并承办会计师业务的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在我国可分类为有限责任公司和合伙制两种形式。

8. 个体工商户是指有经营能力并依照《个体工商户条例》的规定经县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核准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自然人或家庭。由于个体工商户一般会雇佣2~7名学徒或者帮工,故该条例亦将其纳入工伤保险的范畴。

此处应特别注意的是,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的主体必须是用人单位与职工之间存在劳动关系。这里的劳动关系既包括签订过劳动合同的规范劳动关系,也包括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事实劳动关系,但不包括非法用工关系即使用童工、无证照单位用工等,也不包括承揽、雇佣等民事关系。

案例:哪个单位应为员工缴纳工伤保险?

2009年5月,冯某应聘进入某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但一直未签订劳动合同。2011年3月,冯某被该会计师事务所派遣到某医院担任该医院的会计人员。随着维权意识的加强,为防止发生工伤后无人承担责任的情形发生,冯某想让单位为其缴纳工伤保险,但又不知该向会计师事务所主张还是向医院主张而左右为难。

案例分析:自条例生效之日起,会计师事务所等用人单位就具有为员工缴纳工伤保险的义务,尽管会计师事务所与冯某未签订劳动合同,但二者已形成事实劳动关系。我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八条明确规定:“劳务派遣单位是本法所称用人单位,应当履行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义务。”因此,本案中冯某的用人单位是会计师事务所,故冯某有权要求该会计师事务所与其签订劳动合同,为其购买包括工伤保险在内的社会保险,如会计师事务所逾期不购买工伤保险的,应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补缴,逾期仍不补缴的应承担法律责任。

相关规定:

1. 《关于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工作人员工伤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36号)第一条: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工作人员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其工伤范围、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待遇标准等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2.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

部发〔2004〕18号)第二条: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是《工伤保险条例》赋予包括农民工在内的各类用人单位职工的基本权益,各类用人单位招用的农民工均有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凡是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农民工,用人单位必须及时为他们办理参加工伤保险的手续。对用人单位为农民工先行办理工伤保险的,各地经办机构应予办理。

第三条 工伤保险费的征缴按照《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关于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的征缴规定执行。

条文释义:本条是关于工伤保险费的征缴规定。在征收工伤保险费时,首先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以下简称《社会保险法》)的有关规定执行,《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与《社会保险法》有冲突的,应以《社会保险法》的规定为准。根据《社会保险法》的规定,职工应当参加工伤保险,由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不缴纳工伤保险费。国家根据不同行业的工伤风险程度确定行业的差别费率,并根据使用工伤保险基金、工伤发生率等情况在每个行业内确定费率档次。行业差别费率和行业内费率档次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用人单位使用工伤保险基金、工伤发生率和所属行业费率档次等情况,确定用人单位缴费费率。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根据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确定的费率缴纳工伤保险费。

第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将参加工伤保险的有关情况在本单位内公示。

用人单位和职工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执行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预防工伤事故发生,避免和减少职业病危害。

职工发生工伤时,用人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使工伤职工得到及时救治。

条文释义:本条规定了用人单位的公示、预防和救治义务。用人单位应定期将参保工伤保险的情况(包括缴费对象的姓名、缴费数额、缴费时间等)在本单位内公示。同时,为预防工伤事故发生,用人单位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做好工伤预防工作。当职工发生工伤时,用人单位应及时将职工送往医院救治。

相关规定:《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处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时,用人单位应当根据情况立即采取以下紧急措施:①停止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控制事故现场,防止事态扩大,把事故危害降到最低限度;②疏通应急撤离通道,撤离作业人员,组织泄险;③保护事故现场,保留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材料、设备和工具等;④对遭受或者可能遭受急性职业

病危害的劳动者，及时组织救治、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⑤按照规定进行事故报告；⑥配合卫生行政部门进行调查，按照卫生行政部门的要求如实提供事故发生情况、有关材料和样品；⑦落实卫生行政部门要求采取的其他措施。第二十一条规定，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①未按规定及时报告职业病危害事故的；②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的；③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④对遭受或者可能遭受急性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未及时组织救治、进行健康检查或医学观察的。

第五条 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工伤保险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称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

条文释义：本条是关于工伤保险主管机构和具体经办机构的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工伤保险司负责全国的工伤保险工作。其具体职责包括：拟定工伤保险的基本政策、规划和标准；组织拟订工伤伤残等级鉴定标准；组织拟订定点医疗机构、药店、康复机构、残疾辅助器具安装机构资格标准等。省、市、县各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行政区域内负责工伤保险的行政管理工作。

第六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等部门制定工伤保险的政策、标准，应当征求工会组织、用人单位代表的意见。

条文释义：本条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等部门制定工伤保险的政策、标准，应当征求工会组织、用人单位代表的意见。因为工伤保险涉及国家、用人单位、职工的利益，只有充分征求了工会组织、用人单位代表的意见，才能确保相关政策、标准的可行性，也才能真正实现保障职工合法权益、降低用人单位工伤风险的立法目的。

第二章 工伤保险基金

第七条 工伤保险基金由用人单位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工伤保险基金的利息和依法纳入工伤保险基金的其他资金构成。

条文释义：工伤保险基金是社会保险基金的一种，由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工伤保险基金的利息和依法纳入工伤保险基金的其他资金（包括滞纳金、社会捐赠资金等）构成。工伤保险基金具有强制性、专用性、共济性的特点。首先，工伤保险作为社会保险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以法律规定的形式，要求用人单位必须参加的一种社会保险，用人单位必须依照法律规定向国家缴纳工伤保险费，否则就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其次，工伤保险基金实行专款专用，依法列支，不得挪作他用。最后，用人单位按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后，不管是否发生工伤，都不得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退还已缴纳的工伤保险费。

第八条 工伤保险费根据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确定费率。

国家根据不同行业的工伤风险程度确定行业的差别费率，并根据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等情况在每个行业内确定若干费率档次。行业差别费率及行业内费率档次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统筹地区经办机构根据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等情况，适用所属行业内相应的费率档次确定单位缴费费率。

条文释义：本条是关于确定工伤保险费的规定。

1. 收费原则。条例规定，工伤保险费根据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确定费率。即工伤保险基金既要能满足各项工伤保险待遇及各项合法项目的支出，又不能有过多的积累。因此，国家应以一个周期内的工伤保险基金的支付额度为标准，确定工伤保险费的征缴额度，做到以支定收、收支平衡。

2. 实行差别费率。由于行业性质、工种不同，发生工伤的风险亦有差异，因此实行行业差别费率对用人单位而言更加公平。此外，同行业内，由于各个单位的生产条件、管理水平各异，发生工伤的风险亦有不同，由统筹地区社会

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等情况，适用所属行业内相应的费率档次确定用人单位的缴费费率，也有利于促进用人单位改善生产条件、提高管理水平，切实预防工伤事故的发生。

3. 工伤保险费率及档次的确定部门。根据《社会保险法》的规定，行业差别费率和行业内费率档次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用人单位使用工伤保险基金、工伤发生率和所属行业费率档次等情况，确定用人单位缴费费率。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根据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确定的费率缴纳工伤保险费。

第九条 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定期了解全国各统筹地区工伤保险基金收支情况，及时提出调整行业差别费率及行业内费率档次的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条文释义：本条规定的是行业差别费率及行业内费率档次确定的程序。行业差别费率不应是一个固定的费率。随着科技的发展、生产条件的改善、管理水平的提高，各行业发生工伤事故的风险会相应发生变化，因此行业差别费率应定期进行调整。为确保工伤保险费征收的科学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定期了解全国各统筹地区工伤保险基金收支情况，及时提出调整行业差别费率及行业内费率档次的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第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时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个人不缴纳工伤保险费。

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数额为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乘以单位缴费费率之积。

对难以按照工资总额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行业，其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具体方式，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

条文释义：本条规定的是工伤保险费的缴费主体及缴费金额。

1. 缴费主体。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工伤保险费由用人单位按时缴纳，职工个人不缴纳。并且，用人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工伤保险费分摊给职工。拖延缴纳工伤保险费将面临处罚。如用人单位违法将工伤保险费分摊给职工，职工有权举报并有权申请劳动争议仲裁。

2. 缴费金额。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数额为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乘以单位缴费费率之积。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是指用人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体职工的工资总额，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工资以及其他工资性支出。但以下支出不列入缴

费的工资总额范围：①单位支付给职工个人的福利费用，如丧葬抚恤费、计划生育补贴、生活困难补助等；②劳动保护方面的费用，如工作服、劳保用品等；③按规定不应列入工资总额的各种支出，如支付给本单位以外的人员的稿费、讲课费、翻译费等。全国工伤保险的费率目前幅度约为工资总额的0.2%~2%，平均为1%左右。对难以按照工资总额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行业（如建筑、餐饮等行业），其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具体方式，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

相关规定：《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第九条规定，职工（包括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用人单位同时就业的，各用人单位应当分别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发生工伤，由职工受到伤害时工作的单位依法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案例：同时在两个单位工作，工伤保险责任由谁承担？

2011年12月9日，李某向签订有劳动合同的原工作单位某制药厂请长期病假，病假期间李某又到某超市做兼职。但由于李某的社会保险一直由制药厂缴纳，故无法将社保转出，因此超市承诺给李某的年薪为5万元，同时多次催促李某将社会保险关系转到超市来，但李某由于个人原因一直未予办理。2012年1月3日，李某在超市工作时与顾客发生争执而受重伤，经当地工伤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为工伤，但制药厂与超市均推脱责任。

案例分析：本案中，李某同时在制药厂和超市工作，虽然超市未及时为其缴纳工伤保险是由于李某的个人原因，但李某是在超市受伤的，因此依照《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第九条的规定，超市应给李某补缴单位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并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向李某支付费用。超市补缴工伤保险费、滞纳金后，李某新发生的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和用人单位支付。

第十一条 工伤保险基金逐步实行省级统筹。

跨地区、生产流动性较大的行业，可以采取相对集中的方式异地参加统筹地区的工伤保险。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有关行业的主管部门制定。

条文释义：本条是关于工伤保险基金统筹层次和特殊行业参加异地统筹的规定。

1. 工伤保险基金的统筹层次。《社会保险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逐步实行全国统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逐步实行省级统筹，具体时间、步骤由国务院规定。《工伤保险条例》据此确定工伤保险基金逐步实行省

级统筹。具体时间和步骤由国务院确定。

2. 特殊行业参加异地统筹。铁路、远洋运输、石油、建筑等行业，由于生产流动性较大，为便于其参加工伤保险，及时处理职工工伤待遇问题，《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其可以采取相对集中的方式异地参加统筹地区的工伤保险。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有关行业的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二条 工伤保险基金存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用于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劳动能力鉴定，工伤预防的宣传、培训等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用于工伤保险的其他费用的支付。

工伤预防费用的提取比例、使用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卫生行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规定。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将工伤保险基金用于投资运营、兴建或者改建办公场所、发放奖金，或者挪作其他用途。

条文释义：本条是关于工伤保险基金管理的规定。工伤保险基金作为专项资金，必须存入统筹地区银行的财政专户，专款专用，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确保工伤保险基金的安全。禁止将工伤保险基金用于投资运营、兴建或者改建办公场所、发放奖金，或者挪作其他用途。工伤保险基金主要用于下列支出：

1. 工伤保险待遇支出。根据《社会保险法》的规定，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①治疗工伤的医疗费用和康复费用；②住院伙食补助费；③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交通食宿费；④安装配置伤残辅助器具所需费用；⑤生活不能自理的，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的生活护理费；⑥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和1~4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⑦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享受的一次性医疗补助金；⑧因工死亡的，其遗属领取的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因工死亡补助金。

2. 劳动能力鉴定费。劳动能力鉴定费过去是由申请劳动能力鉴定的工伤职工所在单位支付，《工伤保险条例》将其纳入工伤保险基金的支付范围，进一步减轻了用人单位的负担，确保了鉴定的中立和客观。

3. 工伤预防的宣传、培训费用。预防工伤事故的发生，是《工伤保险条例》的立法目的之一。因此，《工伤保险条例》将工伤预防的宣传、培训费用列入工伤保险基金的支付范围。为防止宣传、培训费用的滥提、滥用，《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工伤预防费用的提取比例、使用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卫生行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规定。

4. 法律法规规定的用于工伤保险的其他费用。根据《社会保险法》的规

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人员经费和经办社会保险发生的基本运行费用、管理费用，由同级财政按照国家规定予以保障，不得动用工伤保险基金进行支付。但考虑到在实施过程中，有可能出现应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其他费用，故本条设置了其他费用的规定。但其他费用的支出必须要有明确的法律法规规定。

第十三条 工伤保险基金应当留有一定比例的储备金，用于统筹地区重大事故的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储备金不足支付的，由统筹地区的人民政府垫付。储备金占基金总额的具体比例和储备金的使用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条文释义：本条是关于储备金的规定。工伤保险储备金是为了应对重大工伤事故的发生而建立的一项应急资金。由于工伤保险基金实行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但工伤事故的发生不可预测。当发生重大工伤事故时，工伤保险基金有可能面临巨额的资金支出，为应对此种情况的发生，《工伤保险条例》规定了储备金制度。但储备金占基金总额的具体比例和储备金的使用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而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规定。为确保工伤职工的权利，《工伤保险条例》还规定了储备金不足时由统筹地区的人民政府垫付的原则，体现了国家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支持和保障。

第三章 工伤认定

第十四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 （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 （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 （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 （四）患职业病的；
- （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 （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条文释义：本条是关于工伤认定的规定。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下列情形应认定为工伤：

1.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本款强调的是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才能认定为工伤。在工作时间内、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三个要素缺一不可。

案例1：刘某系某电器公司行政人员。2011年5月10日21时左右，刘某在电器店关门歇业后，与同事王某外出吃饭，途中遇到同事李某，便相约同行。饭毕约11日凌晨零点左右，三人返回电器店后用卖场内的设备唱卡拉OK。凌晨2:00许，李某因琐事与刘某、王某发生争执并拉扯打斗，后李某持刀将刘某、王某刺伤。

刘某事发后前往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申请工伤认定并称：2011年5月11日凌晨2:00左右，自己在电器店上班，准备回办公室休息，听到有人在办公室吵架，到办公室后看到李某和王某在吵架，在劝架的过程中，被李某用刀刺伤。